##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六條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17/12/21/11/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	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	配合中央機關組織改制,將
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	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	第二十五款「行政院勞工委
下列規定:	下列規定:	員會」修正為「勞動部」。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	
碼及拖車標識牌應	碼及拖車標識牌應	
與來歷憑證相符。除	與來歷憑證相符。除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	
外,拖車標識牌及車	外,拖車標識牌及車	
身(架)號碼打刻應	身(架)號碼打刻應	
符合附件十七之規	符合附件十七之規	
定。	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	
氣管完好,排放空氣	氣管完好,排放空氣	
污染物符合管制規	污染物符合管制規	
定。	定。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	
能、平衡度合於規	能、平衡度合於規	
定。	定。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	
上,最前軸著地應為	上,最前軸著地應為	
二輪。前輪側滑度合	二輪。前輪側滑度合	
於規定。	於規定。	
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	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	
且不得裝設可發出	且不得裝設可發出	
不同音調之喇叭。	不同音調之喇叭。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	
七規定。	七規定。	
八、車輛尺度、顏色、車	八、車輛尺度、顏色、車	
身式樣與紀錄相	身式樣與紀錄相	
符,車身標識合於第	符,車身標識合於第	
四十二條之規定。	四十二條之規定。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	
貼不透明反光紙,計	貼不透明反光紙,計	

- 程車車窗玻璃除依 規定標識車號外,並 不得黏貼不透明之 色紙或隔熱紙。
-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 平頭大型車有前照 鏡。
-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 曳引車、小型車附掛 之廂式拖車及幼童 專用車應備有合於 規定之滅火器,其規 定如附件五,並自中 華民國九十三年三 月一日起所使用之 滅火器應為符合中 華民國國家標準之 汽車用滅火器,且大 客車應於車輛後半 段乘客取用方便之 處,另設一具汽車用 滅火器。雙節式大客 車各節車廂及市區 雙層公車各層車 厢, 應依前述規定分

別設有對應數量之

- 程車車窗玻璃除依 規定標識車號外,並 不得黏貼不透明之 色紙或隔熱紙。
-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 平頭大型車有前照 鏡。
-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 曳引車、小型車附掛 之廂式拖車及幼童 專用車應備有合於 規定之滅火器,其規 定如附件五,並自中 華民國九十三年三 月一日起所使用之 滅火器應為符合中 華民國國家標準之 汽車用滅火器,且大 客車應於車輛後半 段乘客取用方便之 處,另設一具汽車用 滅火器。雙節式大客 車各節車廂及市區 雙層公車各層車 厢, 應依前述規定分 別設有對應數量之

- 汽車用滅火器。
-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 插座完好,位置合於 規定;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起,計費表正面黏貼 有效期限內之輪行 檢定合格單。
-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 兩側之防止捲入裝 置與後方之安全防 護裝置(或保險槓) 合於規定。

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

- 汽車用滅火器。
-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 插座完好,位置合於 規定;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起,計費表正面黏貼 有效期限內之輪行 檢定合格單。
-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 兩側之防止捲入裝 置與後方之安全防 護裝置(或保險槓) 合於規定。

- 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 誌。
-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 油氣者,其各項裝備 應符合附件十之規 定;使用燃料為壓縮 天然氣者,其各項裝 備應符合附件十三 之規定。
-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 傾卸式大貨車及傾 卸式半拖車貨廂容 積應合於規定。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

- 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
-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 油氣者,其各項裝備 應符合附件十之規 定;使用燃料為壓縮 天然氣者,其各項裝 備應符合附件十三 之規定。
-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 傾卸式大貨車及傾 卸式半拖車貨廂容 積應合於規定。
- 二十一長合身附華月車合定符定符定、、首條總元國日各件雙附一大之條規規之九起部六武六之度為人之九起部六武六之度為人之九起部六武六之層之度為,符;年車應規之大之層之時條應其合自七其符 應 與 無 見 應 與 無 無 應 應 其 合 自 七 其符 應 應 與 應 應 與 應 應 與 應 應 與 應 應 與 應 應 與 應 應 與 應 應 與 應 應 與 應 應 與 應 應 與 應 。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

-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 車前後端尖角、側面 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 重量在二十公噸以 上之新登檢領照汽 車,應裝設具有連續 記錄汽車瞬間行駛 速率及行車時間功 能之行車紀錄器(以 下簡稱行車紀錄 器)。自中華民國九 十年一月一日起新 登檢領照之八公噸 以上未滿二十公噸 汽車、自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 驗及自中華民國九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新登檢領照之八公 噸以下營業大客 車,亦同。並應檢附 行車紀錄器經審驗 合格之證明。
-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 罐槽體檢驗(查)合 格之有效證明書。高

-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 車前後端尖角、側面 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 重量在二十公噸以 上之新登檢領照汽 車,應裝設具有連續 記錄汽車瞬間行駛 速率及行車時間功 能之行車紀錄器(以 下簡稱行車紀錄 器)。自中華民國九 十年一月一日起新 登檢領照之八公噸 以上未滿二十公頓 汽車、自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 驗及自中華民國九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新登檢領照之八公 噸以下營業大客 車,亦同。並應檢附 行車紀錄器經審驗 合格之證明。
-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 罐槽體檢驗(查)合 格之有效證明書。高

-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 之傾卸框式大貨車 及半拖車,自中華民 國九十年七月一日 起新登檢領照,應裝 設合於規定之轉彎 及倒車警報裝置。
-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 車之車身左右兩側 與後方車身標一 與後方形黃色國 倒三角中華民國 分,自中華民國新登 分,自中是起 檢領照,應使用合於 規定之反光識別材 料。
-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 身各部規格,應符合 附件十二之規定。

-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 之傾卸框式大貨車 及半拖車,自中華民 國九十年七月一日 起新登檢領照,應裝 設合於規定之轉彎 及倒車警報裝置。
-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 車之車身左右兩側 與後方車身標示 倒三角形黃色國 分,自中華民國 分,自中華民國新子 年七月一日起新登 規定之 反光識別材 料。
-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 身各部規格,應符合

第四十四條 領有牌照之 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 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 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 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 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 檢驗二次。租賃期一年以 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 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未 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 驗,三年以上未滿六年 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 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 驗二次。但自用小客車使 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 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 及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 年至少檢驗一次, 五年以 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 次。但出廠年份逾十年之 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 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逾 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 壓罐槽車所有人應於指 定日期前一個月內、其他 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

第四十四條 領有牌照之 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 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 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 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 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 檢驗二次。租賃期一年以 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 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未 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 驗,三年以上未滿六年 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 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 驗二次。但自用小客車使 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 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 及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 年至少檢驗一次, 五年以 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 次。但出廠年份逾十年之 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 驗三次。逾十年之營業大 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 期前一個月內、其他汽車 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 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

為確保載運危險物品罐槽 車輛之行車安全,第一項修 正載運危險物品罐槽車之 定期檢驗週期比照現行出 廠年份逾十年營業大客 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 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

領有牌照之拖車,每 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拖 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 前後一個月內持拖車使 用證、新領牌照登記書向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 運業者應於指定日期前 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 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其 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人 執業登記證申請檢驗其 營業車輛。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 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 照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 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 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 至少檢驗二次;使用中幼 童專用車,自指定檢驗日 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 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 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免 持新領牌照登記書。

領有牌照之拖車,每 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拖 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 前後一個月內持拖車使 用證、新領牌照登記書向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 運業者應於指定日期前 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 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其 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人 執業登記證申請檢驗其 營業車輛。

已領牌照之普通重

期後亦同。

已領牌照之普通重 型及輕型機車實施臨時 檢驗。

型及輕型機車實施臨時 檢驗。

第六十五條 申請汽車駕 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 目為筆試及路考。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 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 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 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 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 筆試。

筆試包括交通規則 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 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 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 均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 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 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 分。

路考之評分標準表 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一項筆試得以口 試代替, 聾啞應考人並得 以手語代替。

前項口試及手語之 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 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 之。

依第七十六條第一 項第五款規定繳回汽車 駕駛執照者,除依身心障 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 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 規定如下:

一、體格標準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免考驗,

第六十五條 申請汽車駕 一、為確保應考輕型機車 駛執照考驗者,除輕型機 車駕駛執照免予路考 外,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 路考。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 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 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 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 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 筆試。

筆試包括交通規則 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 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 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 均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 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 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 分。

路考之評分標準表 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一項筆試得以口 試代替,聾啞應考人並得 以手語代替。

前項口試及手語之 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 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 之。

依第七十六條第一 項第五款規定繳回汽車 駕駛執照者,除依身心障 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 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 規定如左:

- 駕駛執照者應具備之 駕駛技能,刪除第一項 申請輕型機車駕駛執 照考驗免路考之規定。
- 二、統一法制用語,「左」 列改為「下」列、序言 有「者」字,各款不再 使用「者」字、「○・」 改為「零點」。

- 逕予核發新照,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視覺機能障礙,其 優眼視力裸視達零 點六以上或矯正後 達零點八以上或視 野達一百五十度以 上。
- (二)聽覺機能障礙,其 優耳聽力損失在九 十分貝以上。
- (三)聲音機能或語言機 能障礙,其聲音機能 或語言機能喪失,完 全無法以聲音與人 溝通(即重度障 礙)。
- 二、體格標準有<u>下</u>列情形 之一者,得免予筆 試:
- (一)雙手手指殘缺且其 中一手手指或手掌 未全缺。
- (二)四肢中欠缺任何一 肢,經加裝輔助器具 後操作方向盤自如。
- (三) 軀幹及四肢未欠 缺,惟受先天性及後 天性之病害致機能 障礙者(如肢下 障礙者(如肢下 職痺、軀幹機能 致站立或步行困難 者等)經加裝輔助器 具後,能自力行走。

- 一、體格標準有<u>左</u>列情形 之一者,得免考驗, 逕予核發新照,不受 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視覺機能障礙,其 優眼視力裸視達 ○·六以上或矯正後 達○·八以上或視野 達一百五十度以上 者。
- (二)聽覺機能障礙,其 優耳聽力損失在九 十分貝以上者。
- (三)聲音機能或語言機 能障礙,其聲音機能 或語言機能喪失,完 全無法以聲音與人 溝通(即重度障礙) 者。
- 二、體格標準有<u>左</u>列情形 之一者,得免予筆 試:
- (一)雙手手指殘缺且其 中一手手指或手掌 未全缺者。
- (二)四肢中欠缺任何一 肢,經加裝輔助器具 後操作方向盤自如 者。

- 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 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 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 布質三角紅旗之危 險標識,每邊不得少 於三十公分。

  - 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 車之罐槽體,應依主 管機關規定檢驗合 格,並隨車攜帶有效 之檢驗(查)合格證 明書。

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

- 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 三、配合中央機關組織改 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制,將第一項第八款及

  - 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 布質三角紅旗之危 險標識,每邊不得少 於三十公分。

  - 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 車之罐槽體,應依主 管機關規定檢驗合 格,並隨車攜帶有效 之檢驗(查)合格證 明書。

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

- 三、配合中央機關組織改制,將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三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
- 四、配合勞動部「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法規名稱修改,將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危險物與有害物標不及通識規則」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五、明確定義本規則所稱 危險物品除包含勞動 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 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規 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法一公告之第一類至第 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 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 之危險物品外,仍包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 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 準」判定之有害廢棄 物、內政部依據「爆竹 煙火管理條例」規定管 理之爆竹煙火。
- 六、現行車輛裝載危險物 品行駛道路應道有一 規定,於本條訂有一對規定,另針對 性通則規定,另針對品 同種類之危險物點用類 放射性物質、事業用 炸物、毒性化學物質、 事業廢棄物及爆竹煙

- 駛人或隨車護送人 員應經專業訓練,並 隨車攜帶有效之訓 練證明書。
- 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 應隨車攜帶未繼 效之滅火器,攜帶之 數量比照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十二十二 , 大器之規定 大器之規定。
- 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 質,隨車攜帶適當之 個人防護裝備。
- 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 口、人孔及封蓋,以 及裝載容器之管口 及封蓋應密封、鎖 緊。
- 十、裝載之危險物品, 應以嚴密堅固之容 器裝置,且依危險物 品之特性,採直立或 平放,並應綑紮穩 妥,不得使其發生移 動。
- 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 相容之其他危險

- 駛人或隨車護送人 員應經專業訓練,並 隨車攜帶有效之訓 練證明書。
- 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 整車攜帶未擴帶 就之滅火照第三十二 數量比照第十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有關大貨車攜帶 火器之規定。
- 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 質,隨車攜帶適當之 個人防護裝備。
- 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 口、人孔及封蓋,以 及裝載容器之管口 及封蓋應密封、鎖 緊。
- 十、裝載之危險物品, 應以嚴密堅固之容 器裝置,且依危險物 品之特性,採直立 平放,並應綑紮穩 妥,不得使其發生移 動。
- 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

火等,因其危險特性差 異極大,該等危險物品 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 院原子能委員會依據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 游離輻射防護法訂有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 行細則、放射性物質安 全運送規則;經濟部依 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 條例訂有事業用爆炸 物管理條例施行細 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 理法訂有毒性化學物 質管理法施行細則、運 送管理辦法、危害預防 及應變作業辦法、災害 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 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 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標準;內政部依據爆竹 煙火管理條例訂有爆 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 細則等特殊運送管理 規定,為更臻完備現行 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道 路應遵守之規範,俾利 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 依循遵守,修正本條第 五項規定,並明確規範 裝載該項規定之危險 物品者,並應依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 定,檢附運送許可核准 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 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

時通行證。

- 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 中,遇惡劣天候 時,應停放適當 地點,不得繼續 行駛。
- 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 危險物品之特性 採取必要之遊 措施外,不 謹慎 整、 拋放。
-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 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 中,遇惡劣天候 時,應停放適當 地點,不得繼續 行駛。
- 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 危險物品之之 採取必要,並應 措施外,不 謹慎,不 擊、 拋放。
-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 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 現外洩、滲漏或 發生變化,應即 停車妥善處理, 如發生事故或災 變並應迅即通知

相容之其他危險 七、統一法制用語「左」列物品或貨物同車 改為「下」列。

派至處相並各百輛送事理關於三公的人故,主車十尺障與變及機前尺豎點現通關後至立。

十七、行經高速公路時, 應行駛外側車 道,並禁止變換 車道。

裝載危險物品車 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 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管理 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 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 發臨時通行證並以 發臨時通行證 及公路警察機關。

輕型機車不得裝載 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 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 貨派至處相並各百輛主造事理關於三公故等員災以管輛公處之際無所尺豎之機前尺豎誌機器現通關後至立。

十七、行經高速公路時, 應 行 駛 外 側 車 道,並禁止變換 車道。

輕型機車不得裝載 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 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 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 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 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 浮重未逾<u>左</u>列數量者, 存 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 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 淨重未逾下列數量者,得 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七款之規定:

一、氣體:五十公斤。 二、液體:一百公斤。 三、固體:二百公斤。

車輛裝載放射性物 質、事業用爆炸物、毒性 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 物或爆竹煙火除應符合 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行 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 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經 濟部所定有關事業用爆 炸物運送、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所定有關第一類至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 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 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判定之事業廢棄物清除 處理或內政部所定有關 爆竹煙火管理之法令辨 理,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核 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 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 通行證。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 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 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 附件三及四。 七款之規定:

一、氣體:五十公斤。

二、液體:一百公斤。

三、固體:二百公斤。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 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 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 附件三及四。

## 第十六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凡以公司、行號名義申 一、凡以公司、行號名義申 本點未修正。 領自用大客、貨車牌照 領自用大客、貨車牌照 者,應依下列規定: 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申請自用大客車牌 (一)申請自用大客車牌 照者,以員工人數 照者,以員工人數 為申請核發牌照標 為申請核發牌照標 準,員工人數每滿 準,員工人數每滿 四十人者,得申請 四十人者,得申請 發給自用大客車牌 發給自用大客車牌 照一付, 員工人數 照一付, 員工人數 須以參加勞工保 須以參加勞工保 險,取得勞工保險 險,取得勞工保險 局最近三個月之勞 局最近三個月之勞 工保險費計算表之 工保險費計算表之 平均數證明為準, 平均數證明為準, 增加車輛請領牌照 增加車輛請領牌照 亦同。 亦同。 (二)申請自用大貨車牌 (二)申請自用大貨車牌 照者,經公路監理 照者,經公路監理 機關核有需要,得 機關核有需要,得 核發牌照一付,毋 核發牌照一付,毋 需審查營業額。但 需審查營業額。但 第二次以後申請增 第二次以後申請增 車者,應提供最近 車者,應提供最近 二個月或最近一年 二個月或最近一年 之營業稅稅單,其 之營業稅稅單,其 最近二個月累計營 最近二個月累計營 業額或一年平均二 業額或一年平均二 個月營業額,每滿 個月營業額,每滿 新臺幣二百萬元, 新臺幣二百萬元, 准予發給牌照一 准予發給牌照一 付;其申請增領牌 付;其申請增領牌 照之自用大貨車, 照之自用大貨車, 總重量在十公噸以 總重量在十公噸以 下者,發給牌照之 下者,發給牌照之 營業額基準,折半 營業額基準,折半

計算。

- (三)新成立之公司、行 號尚無法取得最近 二個月營業額證明 或原公司、行號計 書擴充業務,其最 近二個月營業額無 法達到規定標準 者,為適應需要申 請自用大客、貨車 多輛者,應檢具證 明(如登記資本額 或增資證明,新攬 工程或業務合約 書、營運計畫書等) 並敘明理由,經公 路監理機關查核屬 實後,核發牌照。
- (五)生產、運銷及消費 合作社得依需要 具正式登記編號 供、統一選及 通知書及 通知書及 所得稅結 第二款規定 等 。 發。
- 二、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 私立學校申請自用大客、 貨車牌照者,除人民團體

計算。

- (三)新成立之公司、行 號尚無法取得最近 二個月營業額證明 或原公司、行號計 書擴充業務,其最 近二個月營業額無 法達到規定標準 者,為適應需要申 請自用大客、貨車 多輛者,應檢具證 明(如登記資本額 或增資證明,新攬 工程或業務合約 書、營運計畫書等) 並敘明理由,經公 路監理機關查核屬 實後,核發牌照。
- (五)生產、運銷及消費 合作社得依需要檢 具正式登記證編明 件、統一編號編的 通知書及年度營, 所得稅結算書,請依 第二款規定申請核 發。

二、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 私立學校申請自用大客、 貨車牌照者,除人民團體 本點未修正。

中之政黨外,應經各該主 管機關之同意,並依下列 規定辦理,始予發照:

- (一)政黨應繳驗經該政 黨之中央黨部取得 內政部出具該政黨 或其分支機構依法 備案之證明文件, 並須符合下列規 定:
  - 1.應檢具載明申請 單位名稱、大學式 大學式 的及經常行 的及經常 區之申請書。
  - 2.申請者職現名工人給照加時自用,(報為與人者自一种無人者自一种輔持與人人。請同人與人人。請明人與人人。以及,與人人。以及,與人人。以及,與人人。以及,與人人。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
  - 3. 申領自用大貨車 牌照者,以一付 為限。
- (二)政黨以外之人民團 體、民間機構或私 立學校申請者,準 用前款規定之程序 申領牌照。
- (三)依法辦妥設立登記 之宗教團體,或慈 善團體申領自用大 客車牌照者,得準

中之政黨外,應經各該主 管機關之同意,並依下列 規定辦理,始予發照:

- (一)政黨應繳驗經該政 黨之中央黨部取得 內政部出具該政黨 或其分支機構依法 備案之證明文件, 並須符合下列規 定:
  - 1. 應檢具載明申請 單位名稱、大貨用 大客車、大學式、使用 的及經常行 區之申請書。
  - 2.申請者職用人者自用,(職別) ( 四請申請期,數,用付輛所數,用付輛所數,用付輛所數,用付輛的計戶。請同人。請申客申領。
  - 3. 申領自用大貨車 牌照者,以一付 為限。
- (二)政黨以外之人民團 體、民間機構或私 立學校申請者,準 用前款規定之程序 申領牌照。
- (三)依法辦妥設立登記 之宗教團體,或慈 善團體申領自用大 客車牌照者,得準

用第一款第一目之	用第一款第一目之	
規定予以核發,但	規定予以核發,但	
以一付為限。	以一付為限。	
三、實際從事農林、漁、畜	三、實際從事農林、漁、畜	本點未修正。
牧、養殖者,具備下列資	牧、養殖者,具備下列資	
格規定者,得申請發給總	格規定者,得申請發給總	
重十公噸以下之自用大貨	重十公噸以下之自用大貨	
車牌照一付:	車牌照一付:	
(一) 申請人未領有自用	(一)申請人未領有自用	
小貨車牌照,並持	小貨車牌照,並持	
有大車以上有效駕	有大車以上有效駕	
駛執照者。	駛執照者。	
(二)實際從事農林者,	(二)實際從事農林者,	
應檢附耕地、牧	應檢附耕地、牧	
場、園藝、林場土	場、園藝、林場土	
地所有權狀登記證	地所有權狀登記證	
明文件,其面積達	明文件,其面積達	
一公頃以上或零點	一公頃以上或零點	
七公頃以上有大型	七公頃以上有大型	
農用機械證明文	農用機械證明文	
件。	件。	
(三)實際從事畜牧、養	(三)實際從事畜牧、養	
殖者,應檢具依法	殖者,應檢具依法	
登記之同業協會或	登記之同業協會或	
主管機關之證明文	主管機關之證明文	
件。	件。	
(四)實際從事漁業者,	(四)實際從事漁業者,	
應檢附船舶登記證	應檢附船舶登記證	
明文件。	明文件。	
四、申請自用大客車、大貨	四、申請自用大客車、大貨	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
車牌照者,應符合下列規	車牌照者,應符合下列規	附地籍謄本服務」,原向當
定:	定:	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自用
(一) 應檢具停車場所之	(一)應檢具停車場所之	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牌照
土地所有人身分證	土地所有人身分證	者,應檢具土地登記謄本、
明影本、土地所有	明影本、土地所有	地籍圖謄本,改由公路監理
權狀影本及土地登	權狀影本及土地登	機關利用地政機關提供線
記謄本、地籍圖謄	記謄本、地籍圖謄	上服務系統查詢地籍資料
	l	ا بر د م د دید د ا

本等證明文件暨停 方式替代,爰本點第一款增

本等證明文件暨停

車場平面關係位置 車場平面關係位置 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圖。但以租用、借 圖。但以租用、借 一月一日起,得免檢附土地 用者,應加附期限 用者,應加附期限 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之 二年以上租借契 二年以上租借契 規定。 約;自中華民國一 約。 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應逐車備具停車場 起得免檢附土地登 所,其設置面積, 記謄本及地籍圖謄 以車輛長、寬各加 一公尺核計。 本。 (二)應逐車備具停車場 (三)停車場所設置地點 所,其設置面積, 以公司與其分公 以車輛長、寬各加 司、辦事處、工廠 一公尺核計。 之所在地或跨其鄰 (三)停車場所設置地點 接之縣(市)為範 以公司與其分公 圍。但標得二年以 司、辦事處、工廠 上公共工程合約 之所在地或跨其鄰 者,得於該工程所 接之縣(市)為範 在縣市設置停車場 圍。但標得二年以 所。 上公共工程合約 者,得於該工程所 在縣市設置停車場 所。 五、政府機關申領自用大客 五、政府機關申領自用大客 本點未修正。 車、大貨車牌照,及依本 車、大貨車牌照,及依本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所規定之特種車申領牌 所規定之特種車申領牌 照,不受本審核規定之限 照,不受本審核規定之限 制。 制。 六、自用大客車、大貨車汰 一六、自用大客車、大貨車汰 本點未修正。 舊換新或轉讓時,應辦理 舊換新或轉讓時,應辦理 牌照繳銷手續。牌照因繳 牌照繳銷手續。牌照因繳 銷、吊銷、註銷重領者, 銷、吊銷、註銷重領者, 應重新繳驗各項證明,始 應重新繳驗各項證明,始 予發照。公司合併者,其 予發照。公司合併者,其 自用大客車、大貨車得以 自用大客車、大貨車得以 存續公司或另立之公司名 存續公司或另立之公司名 義專案申請過戶登記。 義專案申請過戶登記。

七、依本審核規定核發牌照	七、依本審核規定核發牌照	本點未修正。
之車輛,應分戶建檔(卡)	之車輛,應分戶建檔(卡)	
登記,以供查處參考。	登記,以供查處參考。	
八、公司、行號或團體申請	八、公司、行號或團體申請	本點未修正。
自用大客、貨車牌照之申	自用大客、貨車牌照之申	
請書如附表。	請書如附表。	
九、以融資性租賃方式申領	九、以融資性租賃方式申領	本點未修正。
自用大客、貨車牌照者,	自用大客、貨車牌照者,	
除依前列各點規定辦理	除依前列各點規定辦理	
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車輛出租人應檢具	(一) 車輛出租人應檢具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	
明文件(其營業項	明文件(其營業項	
目應有「車輛租賃」	目應有「車輛租賃」	
等業務) 及租賃合	等業務) 及租賃合	
約副本,租用人並	約副本,租用人並	
應檢具相關文件,	應檢具相關文件,	
共同向租用人所在	共同向租用人所在	
地之公路監理機關	地之公路監理機關	
申請核准申領牌	申請核准申領牌	
照。	照。	
(二)租賃合約之約定事	(二)租賃合約之約定事	
項由出租人及租用	項由出租人及租用	
人共同商定,其合	人共同商定,其合	
約期間至少為兩	約期間至少為兩	
年;惟租用人之停	年;惟租用人之停	
車場係租借用者,	車場係租借用者,	
其停車場租借用期	其停車場租借用期	
間不得少於車輛租	間不得少於車輛租	
<b>賃期間。</b>	賃期間。	
(三) 受理申請之公路監	(三) 受理申請之公路監	
理機關應以租用人	理機關應以租用人	
名稱或其統一編號	名稱或其統一編號	
查核車輛車籍資料	查核車輛車籍資料	
檔中之車輛主及租	檔中之車輛主及租	
用人已有車輛數,	用人已有車輛數,	
據以核定申請案。	據以核定申請案。	
(四)公路監理機關於核	(四)公路監理機關於核	

- 准函副之據領應稱址准該復知公以照登、及文時請請租監出該租一約等案人人理租項用號間料。,在關登輛人、、。除應地,檢並名地核

- (七)租賃合約到期時, 出租人所在地之 路監理機關依道 交通安全規則第一 十二條第一項及第 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項核處。

- 准函副之據領應稱址准該傳出路供;記統合號等人人理租項組織門為合於為人理租項用號間一約等人,在關登輛人、、。除應地,檢並名地核

- (七)租賃合約到期時, 出租人所在地之公 路監理機關則第一 交通安全規則第三 十二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核處。

- (八) 租得人在關公定查一款准例的租向公核理案審二之時例的相向公核理案審二之時在關別及用監續關,規及定副之時在關於不定第。知公時在關於不定第。知公時在關聯,規及定副之時,規及定副之。與於不定第。知公路,用所機;核再第三核出路
- (八)租得人在關公定查一款准租赁由共地申路續核點所續人理的租向公核理案審二之時在關對及用監續關,規及定副之明及用監續關,規及定副之時在關於不定第。知公時在關聯,用所機;核再第三核出路

## 申請自用大客車、貨車牌照申請書

文號:       保存年限:         申請人 全衙       負責人       印章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應備文件       公司執照影本乙份(自耕農附身分證及大貨車駕照影本)         营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第一次申領者需附正本查驗,獨資行號應檢具財稅機關編號之統一編號證明)       號之統一編號證明)         申請資格       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新車者請檢具車輛規格表)         汽車牌照登記書影本乙份					
全街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應備文件       公司執照影本乙份(自耕農附身分證及大貸車駕照影本)       営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第一次申領者需附正本查驗,獨資行號應檢具財稅機關編號之統一編號證明)         申請資格       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新車者請檢具車輛規格表)					
全街  地址  應備文件  □ 公司執照影本乙份(自耕農附身分證及大貸車駕照影本)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第一次申領者需附正本查驗,獨資行號應檢具財稅機關編號之統一編號證明) □ 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新車者請檢具車輛規格表)					
地址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應備文件    公司執照影本乙份(自耕農附身分證及大貸車駕照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第一次申領者需附正本查驗,獨資行號應檢具財稅機關編號之統一編號證明)   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新車者請檢具車輛規格表)					
□ 公司執照影本乙份(自耕農附身分證及大貸車駕照影本)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第一次申領者需附正本查驗,獨資行號應檢具財稅機關編號之統一編號證明) □ 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新車者請檢具車輛規格表)					
<ul><li>○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第一次申領者需附正本查驗,獨資行號應檢具財稅機關編號之統一編號證明)</li><li>○ 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新車者請檢具車輛規格表)</li></ul>					
號之統一編號證明)  □ 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新車者請檢具車輛規格表)					
申請資格 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新車者請檢具車輛規格表)					
中 萌 貝 伶					
□ 政黨相關證明文件及具結書均為正本					
□ 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乙份(正本)					
□ 停車場位置圖乙份(需標示長寬、路名、門牌號碼)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乙份及地政單位提供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建物					
停車場 謄本正本 (並需附所有人身分證影本)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得免檢附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同意書乙份					
□ 租約或借約乙份(停車場期限最少二年)					
※各項影本附件均需蓋公司(行號)負責人印鑑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等字樣					
營業額(大自貨車増車 (最近二個月)					
時間)二百萬元(十噸 □ 月份營業額稅單共計 元 (影本二份)(公司行號適用)					
以下折半)第二車以上 (增車者需附正本查)					
累計 □ 大貨車行駛路線正本乙份(政黨適用)					
員工人數(申請自用大 □ 最近三個月勞保局保費計算表及繳款收據影本各乙份(公司行號適用)					
客車用)40人第二輛車 □ 政黨現有職(員)工名冊、黨證、派令及薪資所得憑證影本各乙份					
以上累計 大客車行駛路線圖正本乙份(政黨適用)					
客					
車別數量 自用大 車 輛					
貨					
□ 新領 □ 過戶(請領新車者請 □ 原 車					
申請事項					
□ 缴、吊、註銷重領 號 地 址					
廠牌、型及年份:					
申請車輛座位及總重、     廠牌、年份   車身式様:					
大客車座位 人、大貨車總重 公噸					
備註					

## 申請自用大客車、貨車牌照申請書

				日期:		檔 號	:			
	文號:				保存年限:					
申請人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全銜				17 早	貝貝八				17 早	
Lib L1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應備文件										
		□ 公司執照影本乙份(自耕農附身分證及大貸車駕照影本)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第一次申領者需附正本查驗,獨資行號應檢具財稅機關編								
		號之統一編號證明)								
申請資格		□ 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 (新車者請檢具車輛規格表)								
1 34 % 12		□ 汽車牌照登記書影本乙份								
□ 政黨相關證明文件及具結書均為正本										
		□ 人民團體、民間機構或私立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乙份(正本)								
		□ 停車場位置圖乙份(需標示長寬、路名、門牌號碼)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乙份及地政單位提供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建物								
停車場		謄本正本(並需附所有人身分證影本)								
□ 同意書乙份										
	□ 租約或借約乙份(停車場期限最少二年)									
	※各項影本附件均需蓋公司(行號)負責人印鑑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等字樣						<b>夺無誤」等字樣</b>			
營業額(大自貨	營業額(大自貨車増車 (最近二個月)									
時間) 二百萬元	. (十噸	□ 月份營業額稅單共計 元 (影本二份)(公司行號適用)								
以下折半)第二	-車以上	(增車者需附正本查)								
累計	累計 □ 大貨車行駛路線正本乙份(政黨適用)									
員工人數(申請	工人數 (申請自用大						)			
客車用)40人第	客車用)40人第二輛車 □ 政黨現有職(員)工名冊、黨證、派令及薪資所得憑證影本各乙份									
以上累計		□ 大客車行	<b>厅駛路線圖」</b>	E本乙份	(政黨主	適用)				
		客								
車別數量		自用大 車		輛						
		貨								
		□新領		!戶(請領	新車者	請			原車	
申請事項		附車輛型	式規格表)			車			主	
		□ 繳、吊、	註銷重領			號			地址	
L. L. E.	., .	廠牌、型及年	<b></b>			<u> </u>	1			
申請車輛座位及 廠牌、年份	.總重、	車身式樣:								
1 14	大客車座位 人、大貨車總重 公噸									
備	註									
		l .								